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4,580.45万元，同比增长5.56%；实现利润总额-9,361.12万元，同比增长-18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3.32万元，同比增长-178.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63.32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357.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579.29 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512.27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不具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资金需求，2024 年公司拟加强产品研发、新兴应用领域拓展等工作，为了保障各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资金需求和未来现金流的规划，为了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了上述 2023 年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若同时还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则将其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

因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